

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机构 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4 月 9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
基金简称		兴银现金增利
基金主代码		001937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公告依据	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 年 4 月 12 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 年 4 月 12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,000,0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,000,0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（含）起暂停直销机构（含直销柜台、官网直销平台等，下同）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在直销机构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5,000,000 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,000,000 元（不含）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（2）上述业务限制仅适用于直销机构，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，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，即自 2021 年 4 月 2 日（含）起在各代销渠道（不含直销）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5,000,000 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,000,000 元（不含）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（3）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4）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ffunds.cn）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00-96326）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9 日